

臺北市政府 105.07.14. 府訴二字第 1050910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78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上旬起未經申請許可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中文姓名：○○○，下稱○君）於所經營之「○○餐廳」（營業地址：本市內湖區○○○路○○號○○廣場，下稱系爭餐廳）從事煮麵及廚務等工作，並約定由訴願人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元。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並經該隊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先後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

後，審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以 105 年 3 月 16 日移署北北勤珠字第 1058042735 號書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786110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又因遭受○君蒙騙且聘僱時間短，違反情節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7861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 2 分之 1 即 7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其訴願理由所陳：「……罰鍰 7 萬 5……請……降低罰款……」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5367861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 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另本會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

3486 號函：『..... 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類別	35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 第 1 次：15-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5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係 105 年 2 月 3 日有對夫妻前來餐廳，其中台籍先生自稱已與○君結婚並育有小孩，問訴願人是否缺人，訴願人不疑有他，所以請○君暫時幫忙煮麵及廚務工作，一直到臺北市專勤隊來帶走○君，訴願人始知受騙，且相當自責後悔；訴願人因家庭因素，經濟壓力非常沉重，遭罰 7 萬 5,000 元實無力負擔，請撤銷原處分或降低罰鍰。

四、查訴願人自 105 年 2 月上旬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未經申請許可即聘僱○君於系爭餐廳內

從事煮麵及廚務等工作，並約定由訴願人按月給付薪資，有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3 月 10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5 年 3 月 16 日移署北北勤珠字第 1058042735 號書

函

及檢附之調查筆錄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遭人所騙，誤信○君為外籍配偶，且訴願人經濟壓力沉重，請求撤銷原處分或降低罰鍰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另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查本件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407 天；次查訴願人於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3 月 14 日訪談時亦坦承係由其面試及僱用

且未要求○君出示居留證正本以供檢驗；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尚難認其已盡注意義務，其過失足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又因遭受○君蒙騙且聘僱時間短，違反

情節尚屬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 2 分之 1 即 7 萬 5,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及聘僱時間短、違反

情節尚屬輕微等情，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又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談話紀

錄載以：「..... 答：..... 因為○○說她是嫁過來的，而且有自稱○○的老公（臺灣男生）親自帶她過來應徵，所以我以為她是嫁過來的，故才敢聘用她.....。」是訴願人亦非完全不知法規。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又因遭受○君蒙騙且聘僱時間短，違反情節尚屬輕微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 2 分之 1 即 7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

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